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668,4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31,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5 号”《验资报告》。

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0.00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28.5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381.43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1,648.80
合计	<b>32,510.28</b>	<b>32,510.28</b>	<b>2,058.75</b>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十二个月，在该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已满，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产生的收益已全部按期收回。

2、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已满，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及产生的收益已全部按期收回。

3、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十二个月，

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产生的收益已全部收回。

4、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为满足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需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在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和渤海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 25,700 万元,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3.5 亿元 (含本数)。

###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4,282.8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已累计使用 12,180.0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1%, 每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由公司超募资金账户转至公司经营账户。

2、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 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公

司超募资金账户转至公司经营账户。

3、为进一步完善设计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区域市场辐射能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由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划转至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账户。

4、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首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由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划转至公司经营账户。

#### **（四）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6,591.5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超募资金 2,767.01 万元。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 投资品种**

####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相关产品品种不得为非保本型，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闲置自有资金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 **(五)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六) 投资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八)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亦存在一定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

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建研设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王兴禹

---

胡义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